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41號

原　　告　好印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詡庭
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福

被　　告　黃秈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陸仟貳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間參選屏東市民代表，由原告承攬其競選廣告看板工程，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40元，原告於111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款，然被告置之不理。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,24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依被告指示至指定地點施作系爭廣告看板工程，完成工作後，持請款單於111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款56,204元等事實，有請款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、廣告看板照片6張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完成廣告看板工程後，於111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款56,204元乙情，有前揭1份請款單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、廣告看板照片6張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原告完成一定之工作後，自可向被告請求報酬，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報酬56,204元，自屬有據。逾此部分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，而原告於111年11月26日向被告請款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1年11月27日，亦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204元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本院酌量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，認訴訟費用仍以命其一造即被告負擔為適當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